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DAOXUEYUAN

项目名称: 《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

货物名称: 机械吊杆

买 方: 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沙龙舞台机械吊杆购置》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以招标代理编号：ZYZB-2024-005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定义

- 1、产品指本合同中所确定的供货清单；
- 2、交付是指卖方将产品运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以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人）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 3、日期是指本合同签订日期。

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1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p>型号: THDJ-800</p> <p>规格: 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 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 模块化铆接组装, 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 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p> <p>3. 技术参数:</p> <p>(1) 有效荷载: 8kN;</p> <p>(2) #升降行程: 16m, 卷扬机容绳量: 19.5m;</p> <p>(3) 吊点数: 4;</p> <p>(4) 排绳方式: 自排绳;</p> <p>(5) 升降速度: 0.01m~1.0m/s (一对一变频调速);</p> <p>(6) 定位精度: ±3mm; 同步精度: ±5mm;</p> <p>(7) 电机类型: 失电型双制动电机; 电机绝缘等级: F、外壳防护等级: IP54;</p> <p>(8) 减速机: 硬齿面;</p> <p>(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 $\phi 5.1/6 \times 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 钢丝绳安全系数: 10;</p> <p>(10) 安全装置: 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p> <p>(11) 运行噪音 50dB (A)。</p>	台	1	67788	67788
02	电动升降灯光会标屏吊杆机	<p>型号: THDJ-800</p> <p>规格: 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 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 模块化铆接组装, 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p>	台	1	67788	67788



		<p>2、#每道灯光吊杆均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p> <p>3. 技术参数： (1) 有效荷载：8kN； (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量：19.5m； (3) 吊点数：4； (4) 排绳方式：自排绳； (5) 升降速度：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 (6) 定位精度：±3mm，同步精度：±5mm； (7) 电机类型：失电型双制动电机；电机绝缘等级：F、外壳防护等级：IP54； (8) 减速机：硬齿面； (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φ5.1/6×19丝+FC/1770级航空钢丝绳，钢丝绳安全系数：10； (10) 安全装置：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断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 (11) 运行噪音 50dB (A)。</p>				
03	<p>电动升降灯光吊杆机</p>	<p>型号：THDJ-800 规格：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模块化铆接组装，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 2、#每道灯光吊杆均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p> <p>3. 技术参数： (1) 有效荷载：8kN； (2) #升降行程：16m，卷扬机容量：19.5m； (3) 吊点数：4； (4) 排绳方式：自排绳； (5) 升降速度：0.01m~1.0m/s；（一对一变频调速）；</p>	台	17	67788	1152396

		<p>(6) 定位精度: $\pm 3\text{mm}$, 同步精度: $\pm 5\text{mm}$; (7) 电机类型: 失电型双制动电机; 电机绝缘等级: F、外壳防护等级: IP54; (8) 减速机: 硬齿面; (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 $\phi 5.1/6 \times 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 钢丝绳安全系数: 10; (10) 安全装置: 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 (11) 运行噪音 50dB (A)。</p>			
04	<p>电动升降景物吊杆机</p>	<p>型号: THDJ-800 规格: 1、#卷扬机采用钢丝绳有序缠绕技术, 满负荷全速运行下超长工作寿命及荷载冗余, 模块化铆接组装, 具有效率高、荷载大、排绳规则、定位精确、噪音低、安全可靠、维护便捷等性能。 2、#每道灯光吊杆均在每道吊点滑轮梁上配置单独的、且不共用的吊点滑轮、传动钢丝绳支托滑轮组及导向滑轮组, 滑轮的节圆直径不小于钢丝绳直径的20倍。 3. 技术参数: (1) 有效荷载: 8kN; (2) 升降行程: 16m、卷扬机容量: 19.5m; (3) 吊点数: 4; (4) 排绳方式: 自排绳; (5) 升降速度: $0.01\text{m} \sim 1.0\text{m/s}$; (一对一变频调速); (6) 定位精度: $\pm 3\text{mm}$, 同步精度: $\pm 5\text{mm}$; (7) 电机类型: 失电型双制动电机; 电机绝缘等级: F、外壳防护等级: IP54; (8) 减速机: 硬齿面; (9) 钢丝绳规格及类型: $\phi 5.1/6 \times 19$ 丝+FC/1770 级航空钢丝绳, 钢丝绳安全系数: 10; (10) 安全装置: 上下行程、上下极限行程断相保护、松绳检测及防叠绳缠绕装置; (11) 运行噪音 50dB (A)。</p>	台	67788	881244



05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型号: THTS-II 规格: 1、拉幕机最大牵引力: 800N; 2、对开额定速度: 范围 0.01~1.0m/s (单边) 变频调速; 3、单开行程: 16m (单边行程); 4、电机功率: 1.5Kw、380v; 5、重复定位精度: 对开: ±10mm; 6、运行噪音: 45dB。	台	1	76580	76580
06	电动对开大幕电机	型号: THTS-II 规格: 1、拉幕机最大牵引力: 800N; 2、对开额定速度: 0.01~1.0m/s (单边) 变频调速; 3、单开行程: 16m (单边行程); 4、电机功率: 1.5Kw、380v; 5、重复定位精度: 对开: ±10mm; 6、运行噪音: 45dB。	台	1	76580	76580
07	对开幕轨道系统	型号: L4 规格: 1、轨道系统包括钢结构架、导轨、均匀收缩装置、传动装置、电缆收纳装置、保护装置等。	套	2	47800	95600
08	支点滑轮	型号: 150X 规格: 1、采取灰铁; 2、滑轮节圆直径、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 3、设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只	140	550	77000
09	拐角滑轮组	型号: 150X-5 规格: 1、采取灰铁; 2、滑轮节圆直径、钢丝绳直径的 20 倍;	组	32	720	23040



		3、设置防钢丝绳跳槽装置。					
10	电动升降吊杆杆体	型号: S-50 规格: 1、#杆体采用三角笼式桁架结构, 保证分配到杆体的有效载荷导致的两个吊点之间的扰度不超过两吊点间距的 1/200, 杆体平直, 无扭曲变形; (包含花篮螺丝、堵头、夹板、螺丝、卡扣、马眼、油漆等)	套	32	15000	480000	
11	钢丝绳	型号: 5.1 规格: 1、使用 $\phi 5.1\text{mm}$ 符合 GB/T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规定的无油镀锌航空钢丝绳; 2、钢丝绳结构型式: $6 \times 19 + \text{FC}$ 线接触纤维芯钢丝绳; 3、钢丝绳强度: 1770Mpa, 符合 WH/T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规范(钢丝绳强度不低于 1570Mpa, 不宜高于 1970Mpa 的规定); 4、钢丝绳的安全系数: 10; 均符合 WH/T28-2007《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规范(关于钢丝绳的安全系数必须等于或大于 10 的规定)。	米	32	5000	160000	
12	灯光吊杆收线器	型号: SXX 规格: 1. 收线框(1200*300*600(长*宽*高)每道升降灯杆配一个收线框, 每个收线框配 2 个 U 型抱箍及平垫圈 4 个, 弹簧垫圈 4 个, 六角头螺母 4 个。)	只	17	3200	54400	
13	舞台吊杆控制台	型号: THPLC-X 规格: 1、具有计算机主操作台、移动操作台、手动应急操作台、紧急断电控制四种操作模式。 2、控制系统需采用分布式 profinet 工业网络通讯设计, 要求高可靠、高性能、高兼容、应用灵活, 主设备支持开放式 Ether CAT、Ethernet、以太网通信 TCP、UDP、ISO_on_TCP、Modbus TCP、Modbus RTU、Modbus ASC II 等通信协议连接其他设备, 配置无线路由由器, 可利用移动装置实现手机或平板电脑控制。 3、设备需有上下限位、上下极限位、防松绳乱绳、过流、过压、欠压、超速、超载等	路	34	15600	530400	



14	电机线	<p>保护功能，采用双高分编码器定位技术：增量型和绝对值型分别安装在提升机器的电机尾部和卷筒轴上，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补，确保机械位置不丢失；采用变频同步控制技术，定位精度不劣于0.1mm，实现多杆同步运行控制、零速悬停控制和能量回收式电磁制动控制。</p> <p>4、系统需包含控制系统设备、控制所需管、线、槽等所有辅材。</p> <p>5、控制所用元器件需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所用电线及电缆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p> <p>6、#系统需有远程运维功能，可对现场设备进行远程监视和维护，也可对原控制系统进行远程升级操作。系统设有电锁按钮、急停按钮、手动应急操作按钮、电源指示、19"触摸显示屏、飞行操纵杆，每一个控制回路均有软上限位、软下限位，中间任意点到位、变频调速控制、PLC智能控制，需有点控、自控、单控、集控、程控、场控、预约执行、自动执行、紧急停车等控制功能，并具有预冲顶警告、冲顶紧急停车及智能尝试复位等定制功能。</p> <p>7、系统配置主操作台和流动操作台，移动台采用高速以太网无线连接，系统采用工业计算机+PLC控制模式，需具备预选择、预编场、运动行程设定、场景单次和重复运行、场景自动顺序和任意序列运行、手动介入等功能，并可对舞台机械的驱动装置和现场传感器等实施运动控制、状态监视、故障报警并弹出故障数据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p>	34	1200	40800
15	控制线	<p>型号：RVV4×6 平方 规格：1、RVV4×6 平方</p> <p>型号：RVV3×0.75 平方 规格：1、RVV3×0.75 平方</p>	1200	5.8	6960
16	断火装置	<p>型号：THDH-380 规格：1、断火开关 (1) 外形：保护式外壳用钢板制作，防水式外壳用铸铁制成。 (2) 功能：操作与限制各种机构行程之用，限定吊杆运动极限上行位置。每个吊杆机</p>	32	2680	85760



		一套及相关附件、切断 380V 总电源，防冲顶保护装置，保证顶杆失控冲顶时候，防止控制系统失控时，冲顶，确保防止冲顶。				
17	机械附件	型号：配套 规格：1、含金属桥架、五金配件、焊条油漆、切割片、打磨片、钢丝绳卡子等	宗	1	65000	65000
18	钢结构马道	定制 1、定制，确保安全使用。	项	1	158000	158000
19	改造项目	型号：技术服务 1、原有电机设备、灯光、线材、杆体、桥架拆除。地面、墙面作防护保护措施。原承重结构、电机基座、滑轮梁、吊点梁、马道加固防锈处理。场地原有设备拆除、复位、更换地点存放。	项	1	120000	120000
20	6路信号(LED)智能调光器	型号：LT-0610KA 规格：控制系统技术参数： (1) 6回路 0-10V 调光系统，每回路有继电器； (2) 支持每路 C16 或 D10 漏电型微型断路器； (3) 系统控制有面板控制及 DMX 接口； (4) 电源为 3 相 5 线输入，每回路有应急旁路开光；	台	1	4450	4450
	触摸屏	型号：LT-320 配置触摸屏	个	1	5080	5080
	A 系列 7 键面板	型号：LT-204A 7 键面板各一个；同时系统有 DMX 接口，可通过调光台控制	个	1	1370	1370



	LED调光筒灯	型号: LT-W812 规格 2、观众厅筒灯技术参数: (1) 采用嵌入式筒灯, 开孔尺寸 250mm (原灯具安装孔); (2) 3.0-10V 调光接口; 调光范围 0.01-100% (16bit 精度); PWM 频率 20kHz (摄像无频闪, 灯具无噪音); (3) 光束角 30-60 度; (4) 色温 3200K, 显色性 94;	台	30	1570	47100
21	安装调试费	型号: 技术服务 1. 人员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运费、现场防护、培训等。	项	1	185000	185000
22		合计				4462336



1、合同总金额（大写）RMB：肆佰肆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陆元整（含税价）

2、交付的地点和时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29 天内，且买方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北京舞蹈学院。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 ¥ 3569868.8 元）；待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 ¥ 892467.2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 ¥ 223116.8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1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无息返还。

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卖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四、产品的验收

自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即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以最终用户的验收合格为验收标准）。因修理或更换导致产品延期交付的，卖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

1、卖方确保产品为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即行业规定。如卖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是假货及使用过的产品，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物等价的两倍作为赔偿，并由卖方承担一切附带的违约责任。

2、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不合格产品的修理及更换，卖方所有施工人



北京舞蹈学院
BEIJING WUJIAO XUEYUAN

员的安全及保险由卖方全权负责，买方不再支付合同额外的任何费用。

六、产品的所有权及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卖方将产品交付买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中所列产品的保管风险由卖方承担。在卖方将产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买方，卖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当前疫情情况而致使产品无法按照约定时间交货时，买卖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履行时间可以进行延长，并可全部免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疫情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进行现场验收的情况时，买卖双方在经过友好协商的前提下，验收时间可以进行延期，并可全部免于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3、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仍然持续，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八、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无法解决时，买、卖双方均同意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争议解决期间，未涉及争议部分条款仍须执行。

九、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规定买、卖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舞蹈学院

卖 方：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

智大厦11层2单元1201B室

电 话：010-68935520

电 话：010-516631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 号：121100004000078506

账 号：110906153010402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0078506

组织机构代码：1110000757740123M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物流

5.1 买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收货人: 王博

联系方式: 010-68935520

收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北京舞蹈学院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装卸,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交货期

6.2.1 交货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6.2.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后 1 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如果初验不合格，终验时间应根据合格产品运抵时间相应顺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部分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后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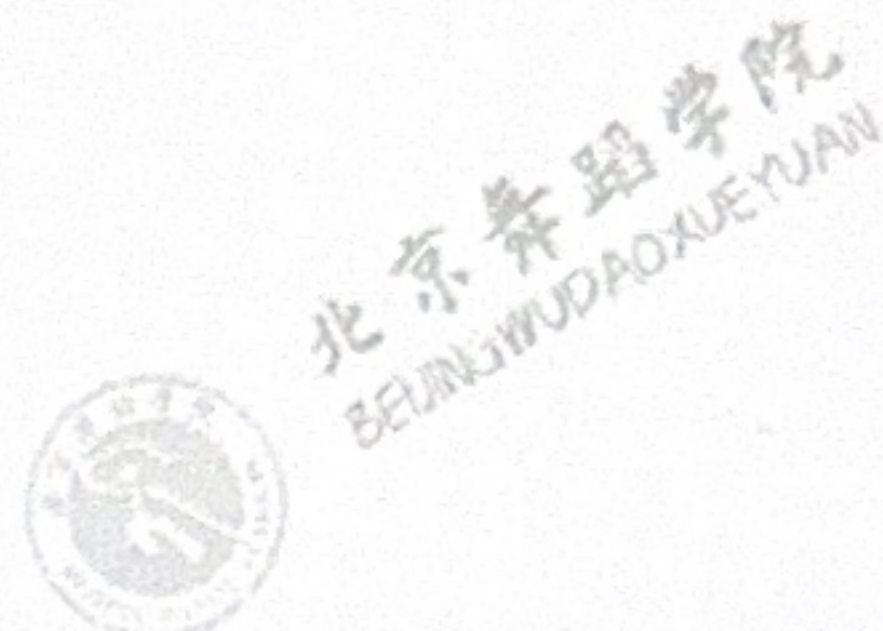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



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
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
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采
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采购人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北京舞蹈学院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装卸、搬运，将货物运抵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有关运输、搬运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交货期

6.2.1. 交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29 天内，且买方具备安装及初步验收条件后，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初步验收。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捌角 ￥3569868.8 元）；待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贰角 ￥892467.2 元），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 ￥223116.8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起质保期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无息返还。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1 年（如产品的质保期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的标准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的，则卖方以长时期为标准为买方提供质保服务）。